

# 锁上的时光

熊燕

听说我打算回趟老家，父亲高兴地说：“正好，我想回老屋看看。”

老屋是父母结婚时盖的，起初只有三间茅草屋。妹妹出生后，又盖了一间。再后来，父母靠着农闲时挖草药、卖草药，一点点将茅草顶换成了青瓦。

我最早的记忆，是外婆来家里做客。刚学会走路的我，搬来小板凳，紧挨着她的脚边坐下，仰头看见澄红的夕阳照在她脸上，温暖又柔和。外婆掏出带来的鸡蛋糕，一点点掰开，喂进我嘴里。我一边吃，一边口齿不清地说：“外婆也吃。”逗得她开怀大笑，连连拍着我的手说：“燕儿真乖。”

还有舅舅来的那次。我正摇晃着摇篮里的弟弟，见他进门，便扑过去拽着他的手往摇篮边拉。舅舅当时可高兴了，直说我和他亲。等我把他的手按在摇篮边上，自己却扭头跑开了。舅舅愣了一下，随即明白过来——我是找他来“换班”呢。

后来，母亲发现我喜欢拿树枝在地上画来画去，就给我买了一块小石板。我成天在上面画花、画草、画树，画满了擦掉，擦掉了再画。等到画得有些模样了，母亲又买来铅笔和本子。可铅笔总被我削断，一段又一段，还没画出几幅画，笔芯就全碎在地上。我又心疼又怕挨骂，眼泪啪嗒啪嗒掉。直到看见门前的竹子，突然灵机一动，折下细竹枝，截成小段，把剩下的笔芯小心插进去——一枝自制的“竹铅笔”就这样诞生了。母亲回来看到桌上那几支歪歪扭扭的笔，哭笑不得，却还是摸摸我的头：“燕儿的手真巧。”

后来父亲外出谋生，母亲就带着我们住在老屋。我们常坐在老屋台阶上盼着，盼着父亲推开院门，带着大包小包，还有一叠厚厚的“大团结”回来。

照顾我们、操持家务、干农活……母亲很辛苦，却总是笑眯眯的。农闲时，她喜欢找来花苗，在屋前左边的院子里种满月季、玫瑰、太阳花、薄荷、野菊、

鸡冠花、牵牛花……最外沿还站着一排向日葵，热热闹闹地开着。

下雨不出门时，母亲就教我们唱童谣：“月亮走，我也走，我给月亮背笆篓……”那调子我至今还记得，每次轻轻哼起，就仿佛回到了那段被温柔包裹的时光。童谣我学会不久，父亲在镇上买了套单元房，我们全家搬了过去。再后来，我们又搬进了城市的商品房。

40年过去，老屋旧了，母亲也走了。

母亲走后，父亲常常往乡下跑。老屋自从我们搬离就再没人住，早已不能遮风挡雨。父亲每次去，都是早出晚归，中午啃点干粮、泡碗方便面对付一顿。我曾提议把老屋翻新一下，再去时也好做顿饭、歇个脚。父亲却摇摇头：“翻新了，屋子就不是原来的屋子了……我也就找不到你妈留下的样子了。”

我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。

## 风雪“送学”路

华玉琳

天还没亮，徐州的风就醒了。它不吼、不叫，只是贴着地皮，从北边的荒野一路刮过来，像一把没开刃的刀，钝钝地、一遍遍地磨你的脸。

我骑着自行车，后座上坐着小孙子，他小手攥着我的衣角，暖意从背后一点点渗进来，像一簇不肯熄灭的火苗。车轮轧过结冰的路，咯吱咯吱响。风刮得眼睛疼，我不敢揉，一揉，眼泪就下来了。不是因为冷，是风太狠，狠得让人想哭，可我又不能哭——他在我身后，我一回头，他就会看见。

他才6岁，还不懂什么叫“冻脸”，什么叫“送学”。他只知道，爷爷的背很宽，车把很稳，风再大也不会直吹到他。

我小时候，也是这样被爷爷“送学”。那时没有电动车，没有暖手套，只有棉袄里塞着的半块烤红薯，捂得胸口发烫。如今轮到我了，我连红薯都没带，只给孙子带了件小棉袄，怕他中午放学冷。

风忽然大了，像有人从背后推了我一把。我下意识地躬了一下背，把身子往前倾。他没说话，只是攥着我衣角的手，攥得更紧了。

街角的路灯还亮着，昏黄的光晕里，雪粒开始飘，打在脸上，凉得刺骨。我听见他轻轻吸了下鼻子，我没问，也没回头。我知道，他也在忍着，忍着不让眼泪掉下来。他怕我看见，就像我怕他看见。

到了校门口，他跳下车，踮着脚把重重的书包往肩上拽。我站在原地，没动。他转过身笑着朝我挥了挥手，嘴角还带着没擦干净的鼻涕。我点点头。

他转身跑进校门，身影一晃就不见了。我站在原地，风还在刮，眼泪终于落了下来，滴在冻僵的手背上，没等化开，就结成了冰珠。

我骑上车，往回走。风依旧在刮，可我不觉得疼了。因为我知道，他衣襟里那点暖，已经传到了我骨头缝里。这风刮了五十年，从我父亲的背影里刮到我身上，又从我身上，刮进了他的童年。它不讲韵脚，不问平仄，它只管吹，吹冷脸，吹热心，吹出一代人对另一代人，说不出口的那句——我在这儿，你别怕。

雪，还在下。路，还长。我继续骑着，车轮碾过冰碴，咯吱、咯吱，像一首没人懂，却人人都在心里默念的歌。风知道，孩子知道，我，也终于不说了。

## 爱在热气腾腾时

王慧忠

我常常觉得，妈妈表达爱的方式总和“热气腾腾”有关。它可能是一碗饭的温度，或者是塞满冰箱的、冻得结结实实的牵挂。这些瞬间没有隆重的仪式，却让“被爱”这件事，变得具体可感，触手生温。

在我的记忆中，小时候放学回家总能第一时间吃到饭菜，入口总是不烫不冷。那天推门，熟悉的竹编罩子静静扣在桌上。轻轻掀开，汤面的热气将散未散，清汤上细葱花微微漾开，面条根根分明得像刚盛出来一般。妈妈从厨房出来，手里的抹布还冒着白雾：“估摸你该到了。”她不用看钟——她的钟，已经嵌进身体里。碗底垫着一只倒扣的空碗，隔水保温，这是她用旧时光悟出的、笨拙却温柔的法子。那碗面永远是活的，不烫不冷地等着我。

原来，那些最妥帖的爱，从来都不是喧嚣的告白，而是把你的寻常日子，都调成恰好的、舒适的温度。

高三毕业那年暑假，我做了胆结石手术，身体恢复得慢，下地也要小心翼翼。妈妈追着医生问如何休养，回来时手里攥着个小本子，里面工工整整记满了“小米要炖出米油”“鸽子汤忌油腻”……原来我的恢复之路，在她心里已有了清晰的地图。第二天清晨，她端来一碗小米粥。粥面凝着亮晶晶的粥皮，像琥珀色的薄纱。她用瓷勺轻轻划开，热气裹着米香漫开，轻声说：“这样最养人。”午后炖鸽子汤，她在袅袅白气里拿着长勺，一遍遍撇去油星，直到汤色澄澈如淡茶。那个被疼痛困扰的夏天，就这样被妈妈用一粥一汤，用那些追问、记录和守候的侧影，小心地修补妥帖。

长大后，我们有了各自的空间。妈妈偶尔来我这里小住，离开前两天，她几乎把所有时间都留在了厨房。拌馅、擀皮、包饺子，一遍遍重复，安静得像完成某种仪式。芹菜肉、白菜肉、茴香肉、三鲜馅……每一种都仔细分开，每个饺子都个头匀称，带着她指尖赋予的、亲切的弧度，被整整齐齐码进保鲜盒，然后把冰箱塞得满满当当。她擦着手，语气平常：“下班回来累了，就直接煮饺子吃。”像把一整个冬天的温暖都存好了。妈妈就是这样，用平凡的双手为我留下触手可及的安心和陪伴。

热气会散去，但这份爱的温度，永远留在心底最深的地方。

## 时光褶皱里的糖

黄春霞

考研失败那天，我独自失落地走在公园里。不远处，穿灰布对襟褂的大爷提着锈迹斑斑的铁水壶，正在给一棵歪脖柳树浇水。那树干斜得几乎贴到湖面，枝丫却拼命往上窜。大爷敲着树干对我说：“去年台风刮倒了三棵杨树，就它歪歪扭扭地活了下来，拧着劲儿往光里钻！成了湖边独一份的景致。”

斑驳的光影在曲折的枝干间跳跃，竟有一种惊心动魄的美。我把成绩单塞回口袋，胸口那团闷雾竟散了大半。原来，那些磕磕绊绊的时光都裹着温热，只要心头那盏灯不灭，不完美的日子里，也定能寻见藏在褶皱处的光芒与美好。

这份关于缺憾的领悟，也在书页间悄悄流淌。

电视剧《平凡的世界》中有这样一幕让我印象深刻：孙少平被砸石砸倒后躺在病床上，半张脸被层层叠叠的纱布缠紧。贴身口袋里晚霞的信早已被体温焐热，边角卷成毛边，折痕快磨破了，可字迹鲜活滚烫，像揣着一团不灭的炭火。同病房的老师傅揣来烤红薯，滚烫的热气混着焦糖香，瞬间冲淡了满屋刺鼻的消毒水味。掰开时，金黄的瓤里嵌着琥珀色的糖渣，老师傅伸出满是老茧的手递过来，说：“娃们说

吃甜的，伤好得快。”这让孙少平满是感动。不必苛求日子的完美，正是这些细碎如萤的微光，缝补了生活的粗粝，成为生命中最值得珍视的时光。

这种时光，也藏在电影《时空恋旅人》里。

昏暗衣柜像积着冷香的时光暗匣，蒂姆蜷缩进那方寸逼仄的黑暗。他指节攥得泛白，指甲掐出掌心红痕，紧闭双眼——下一秒便跌进想改写的瞬间。这是蒂姆家族的秘密特权。起初，他像个执着的修补匠，反复穿越去熨平生活的褶皱；重遇初恋反复演练告白的弧度，替妹妹挡开糟糕感情，甚至妄图把那些像碎玻璃碴扎在心头的遗憾一一抹平。直到父亲确诊癌症，所有的穿越都成了徒劳。那一刻他才明白，哪怕能穿越时空，也挡不住生老病死的铁律。于是，他开始在枯燥晨光里捕捉微尘起舞的轨迹，最后永久锁上那扇通往过去的门，不再追逐完美幻影。或许只有停止苛求完美，我们才能真正打捞起时光长河里，那些细碎却温暖的星光。

时光的褶皱不是缺憾的注脚，而是藏糖的暗格。正是这些无法复刻的褶皱，才让时光有了沉甸甸的厚度，让生命在回甘中，绽放出最本真的璀璨。